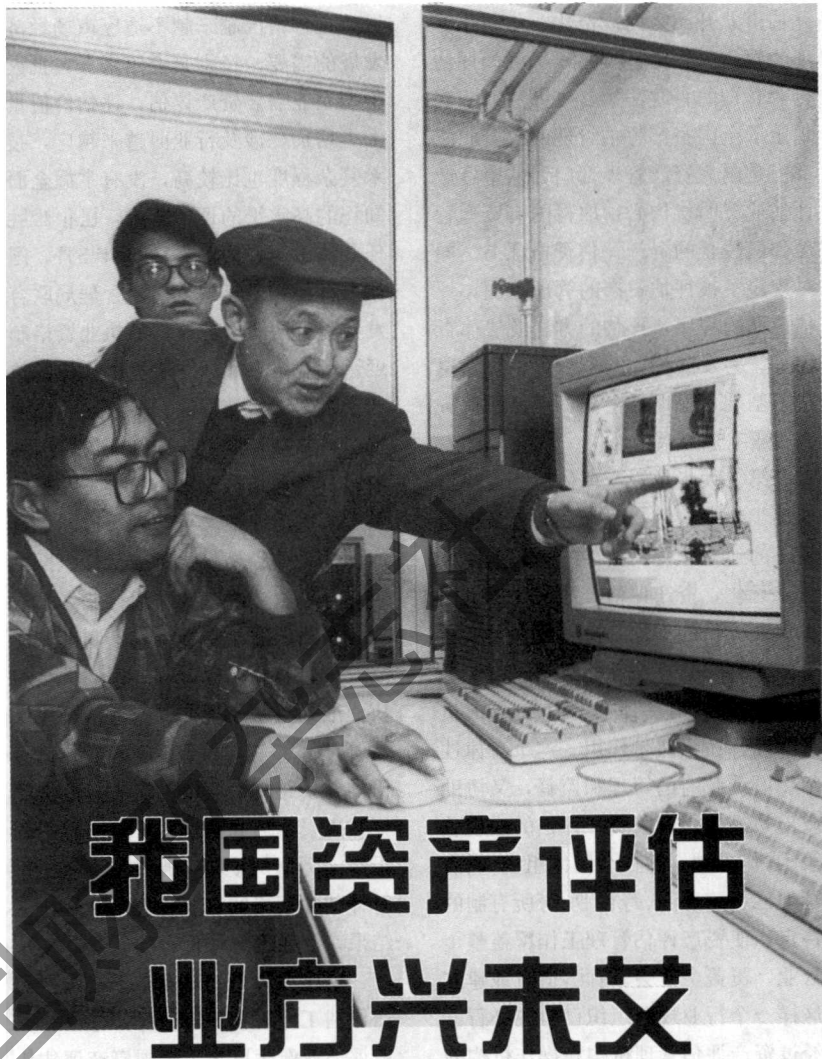


方面进行规范化调控。

3. 计划管理。财政对国有企业的管理要从微观管理、中观决策中走出来，转向宏观管理。通过中长期发展规划、各阶段经济发展战略的具体规划等形式，指导国有企业作出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中观决策和微观决策。对一些规模大、实力强的大型国有企业采取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的方法，对其生产计划实施特别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 财政监控的重点。财政对国有企业监控的重点是宏观财务和中观财务，同时适当兼顾微观财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客观上要求财政的财务职能从微观转向宏观管理，这就要求强化财政的宏观财务和中观财务管理职能。首先，作为宏观财务管理政策的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财政要为规范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制定各种法规、政策及制度，并依此确定监控的根据。如国有企业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国有股份制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程序等。其次，以国有资产财务为中观财务管理对象，财政要重点加强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控制国有资产流失以及保证国有资产高效运营的政策和规则，以资本保全、保值增值为目标来规范企业的行为。最后，财政对以企业内部财务为监控对象的微观财务，虽然要逐步减少甚至取消不必要的干预，但在不完备的市场经济体系下，财政仍要履行部分微观财务职能。重点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如对大中型国有企业要求必须配备总会计师；对单位主要财务负责人可试行上级委派制，即国有控股公司向控股企业委派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由董事会委派财务负责人。此外，通过税收财务大检查，对企业内部财务状况进行更加全面彻底的监管。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 我国资产评估 业方兴未艾

○倪吉祥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通货膨胀问题，以人民币计价的企业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等，其帐面价值远远低于现实的价值。同时，在过去长期计划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的土地都由国家无偿划拨，许多企业帐面上没有反映土地资产价值。即使有企业将土地资产入帐，也仅反映征地拆迁等很少的一部分费用。另外，由于我国1979年以前长期处于经济封闭状态，对外经济联系不多，国际重视的无形资产，在我国也没有作为资产作价管理。这样以来，

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过程中保护国有资产权益和中方资产权益问题越来越突出。有鉴于此，1990年6月，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的最高机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立了资产评估中心并正式履行管理职责。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也相继成立资产评估管理机构。

我国的资产评估业自诞生以来，迈出了重要的四大步。

第一大步是1991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91号令的发布，标志着我国资产

评估事业开始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作为我国第一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的行政法规,《办法》明确规定了全国资产评估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是国有资产管理部,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同时规定了被评估资产的管理范围,评估遵循的程序,评估的方法及法律责任等。为发展统一的资产评估行业奠定了基础,保证了全国资产评估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大步是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逐步走上轨道。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资产评估的产权主体日益多元化,资产评估行业的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增加,从客观上要求在全国成立一个自律性的行业管理组织,使它在政府和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这个自律性组织既受政府的管理和监督,又协助政府贯彻执行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政策。它作为独立的社会团体组织,具有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特点,使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覆盖整个行业,覆盖全社会。因此,适时地建立这样一个行业规管组织已势在必行。经过资产评估管理机构和操作机构的充分准备酝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1993年12月10日宣告成立。目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已拥有团体会员3300余家。到1997年6月,全国已有23个省市成立了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几年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进行行业自律管理、评估人员培训、评估理论方法研究、评估操作标准和执业准则制定以及国内外业务交流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为了使中国的资产评估业尽快与国际接轨,1995年3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代表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加入了国际评估标准委员会。

第三大步是建立了注册资产评估师制度。在行业建立的一段时间内,评估队伍主要由工程技术、经济财会等相关人员互补组成。随着行业的发

展,这种情况越来越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近年来一大批大中型企业需要资产评估,评估价值量大大增加,涉及行业面越来越广,技术复杂程度也比较高,没有掌握全面知识的高水平的评估队伍,已很难胜任此项工作。为此,1995年5月,国家人事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立了注册资产评估师制度。这一制度借鉴国际上对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管理经验,引进了资产评估人员的竞争机制。资产评估人员经过统一考试、公平竞争,合格者才能进入评估行业,具有执业资格的法律资格。这一制度的建立,一是有利于促进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准入控制,规范资产评估行业人员管理。二是有利于逐步改变评估队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提高资产评估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同时有利于与国际惯例接轨,通过与其他国家对评估师资格的对等管理,互认评估结果,沟通国际评估市场。

第四大步是制定发布了一系列资产评估工作规程和评估操作标准。资产评估业诞生以来,全国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为发展我国资产评估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评估操作规程和操作标准,各个评估机构不得不自行拟定评估操作办法和评估准则。对同一类资产评估,各个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以及评估参数运用等也各不相同。对于管理层来说,其对评估结果的确认也各有不同要求,这种状况不仅不利于评估机构提高评估质量,也给评估管理工作带来诸多不便。1995年元月,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邀请在京若干评估机构,开始研究资产评估操作规范问题,并委托山西省和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步研究和起草工作。大家一致认为经过六七年的评估实践,各地评估机构

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和可行的工作规程,为制定全国统一的操作规范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应及时将业已积累的成熟操作技能的操作经验上升为行业标准。经过一年的紧张工作和反复修改,全国第一部资产评估规程和标准即将诞生。该规范文件分别就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原则、信息收集以及机器设备评估、房屋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无形资产评估、流动资产评估、资源资产评估、长期投资评估、在建工程评估、负债评估等方面作出明确详细规定,即将我国资产评估业走上科学化操作的新阶段,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规范化管理工作。

截止到1996年底,经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已有3300余家,从业人员65000余人,其中经国家统一认定和考试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达5800余人。从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发展情况来看,评估前的帐面净值:22021.16亿元人民币,评估后的评估值:32411.81亿元,增值额为10390.6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外合资项目,评估前帐面净值:3276.33亿元人民币,评估后的评估值:5658.96亿元人民币,增值额为2382.63亿元人民币;股份经营项目,评估前帐面净值:9398.10亿元人民币,评估后的评估值:12276.51亿元人民币,增值额为2878.41亿元人民币。仅此中外合资和股份经营两项增值额就达5261.04亿元人民币。从上面这些数据我们不难看出,在短短的八年时间内,我国这支新发展起来的年轻资产评估队伍为国家把关,通过评估增值超过一万亿元,有效地保护了国有资产权益。

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给国有企业改制和资产评估提出了光荣而伟大的任务,也为资产评估业提供了发挥作用的舞台。随着改革的深入,中国资产评估业将有更广阔的用武之地,未来的道路一定更加宽广,事业发展前程更加无量。